

上海外国语大学文件

上外基金会〔2021〕2号

签发人：张静

关于印发《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捐赠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项目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第二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1年11月17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21年11月17日

附件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项目管理办法

上外基金会〔2021〕2号

(经2021年第二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规范、有效地组织、管理和监督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各捐赠项目的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所有的捐赠项目,具体包括:

(一) **学生培养类:**奖励优秀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的各类奖学和助学项目;资助优秀学生开展海外研修、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及国际组织实习等交流项目;支持学生开展科技与文化创新项目及就业(创业)项目;以及学生生活活动项目,如社团活动、志愿者、社会实践、艺术教育活动等。

(二) **师资建设类:**奖励优秀教学、科研和管理人员;引进知名教授学者;资助优秀教师出国深造及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各类学术交流项目。

(三) **学科建设类:**支持特色优势学科专业开展教学和科研创新;支持积极对接国家战略、城市发展的学术研究与政策咨询项目;支持学校发展急需的、有发展前景和潜力的科研创新平台建设、科研团队建设、人才培养项目等。

(四) **校园建设类:**改善教学设施相关项目,包括建造、修缮楼宇,更新教学、科研、图书馆和信息化设施,以及校园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所需各类设备等;改善和更新信息网络、图书资源,以及校园品牌文化活动等文化建设、文化发展以及公共服务项目。

(五) **其他按照捐赠者意愿定向资助的项目** 以及基金会认为需要支持的、旨在发展国家、地方和学校教育事业的相关项目。

第三条 项目管理应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向捐赠人者、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

管理使用情况，积极接受各方监督。

第四条 项目日常管理工作由基金会秘书处承担，主要负责项目的立项登记、协议签订、组织协调、检查监督、项目反馈与评估等工作，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项目执行情况。

第二章 捐赠项目的立项

第五条 捐赠项目分为限定性捐赠项目和非限定性捐赠项目。限定性捐赠项目指的是捐赠方通过捐赠协议，对其捐赠财产的使用方向与方式进行时间、用途等限制约定的项目；非限定性捐赠项目指的是捐赠协议中没有对捐赠财产的使用方向与方式进行限制约定的项目。

第六条 限定性捐赠项目须在相关捐赠协议（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签订的同时，根据捐赠协议中约定的资金使用方向，由项目受益对象（或项目实施单位）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项目立项表》（附件一，以下简称《立项表》），完成立项工作。所有非限定性捐赠资金的申请和实施需报理事会批准决定，经基金会理事会讨论通过后，由项目受益对象（或项目实施单位）填写《立项表》，完成立项工作。凡《立项表》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立项。

第七条 立项后，如经评估确有必要，基金会可与受益对象签订“受助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第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须成立由3名以上成员组成的项目管理小组（小组人数须为单数），对项目的可行性、执行计划以及预期成效进行充分论证，负责落实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并按时、按要求向基金会报告项目的执行进展情况与财务状况。

第九条 非限定性捐赠项目的受益对象为符合《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要求的单位和个人，但不包括为基金会提供主要捐赠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三章 项目的实施、监督与验收

第十条 在捐赠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受益对象（或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立项表》内写明的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工作。项目受益对象（或项目实施单

位)使用捐赠款需经基金会审批,大额资金使用须在用款前向基金会提交《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用款申请报告》,注明金额和用途。用款申请报告须经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捐赠款。项目受益对象(或项目实施单位)应按要求向基金会报告项目的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项目结束后,项目受益对象(或项目实施单位)须及时总结并归档,根据要求提交《项目结项报告书》(附件二)。

第十二条 项目受益对象(或项目实施单位)因故需要变更项目实施方案时,应提前向基金会提交书面报告,经协商获准后方可按变更后的方案执行。因故不能执行的项目,项目受益对象需退还已拨付的资助经费。限定捐赠项目或非限定捐赠项目未使用的捐赠款应返还基金会。

第十三条 资助项目须以适当形式体现捐赠人及基金会的资助。

第十四条 基金会将根据《立项表》、“受助协议”(如有)约定的内容对项目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并及时向捐赠人、社会公布有关项目的重要信息。

第十五条 项目受益对象在项目实施中如有未按《立项表》、“受助协议”(如有)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基金会有权采取停止支付、撤销资助、追还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等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7日起施行。